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廖光文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科法所倪貴榮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左帥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頒發符合本校表揚教師優良事蹟要點之教師獎狀，獲頒人員如下：

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暨所長輔導該院陳夢翔同學榮獲「2016 年總統教育獎」，具體展現教育愛的精神，足為典範。

**主席裁示：陳夢翔同學不畏先天缺陷，力爭上游攻讀雙碩士，並榮獲 2016 總統教育獎，此事深具教育意義，也感謝林志潔老師對其輔導；另期許本校各學院應具特色及指標性，方能吸引優秀學生選讀。**

三、教務處報告：

(一)駭客書院：教務處正規劃駭客書院，設置正副院長各一名，已由校長延聘張善政院長擔任書院院長、資工系謝續平教授(前國安顧問)擔任書院副院長。駭客書院將凝聚校內資安教師與校友之力，開設網路攻防與資安相關課程，提供校內學生選修(部分課程開放給校外人士選修)，並將開辦各種工作坊、演講活動，創建更多機會，為交大學生打造全方位的資安學習環境。

**主席裁示：有關該書院之名稱請教務處與相關人員再行研擬。**

-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編輯課程綱要」：截至10月4日仍有 129門課程未上網編輯課程綱要，統計資料如附件一 (P8)。「課程綱要」係學生選課最基本參考資訊之一，為使學生選課時可查詢與了解，敬請各主管轉知各開課教師儘速配合上網填寫。
- (三) 本校輪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考試新竹考區試務，包含10月15日(六)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12月17日(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1月20(五) 21(六)兩日學科能力測驗，皆需全校同仁協助相關試務，感謝各院系所配合支持。
- (四)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1. 「領導與團隊學習專題課程」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邀請：安華聯網科技公司傅志忠顧問，擔任本專題課程指導業師，讓學生在課堂學習統整與應用相關領導技能。
  - 2. 「領袖學程的16堂課」將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邀請15位跨領域具指標性的領導人物蒞校演講，促進學習交流與連結。105年10月份預定邀請講者及講座主題如列：10月4日：性別議題(台灣大學范雲教授)、10月11日：跨國就業與創業經驗分享(Fiziico軟體工程曾詠超副總裁)、10月18日：轉型正義(邱顯智律師)、10月25日：公衛、性別與社會(陽明大學林宜平教授)。
- (五) 本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10月13-26日：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月份舉辦兩場校長講座，邀請貴賓蒞校演講，前置作業縝密進行中。
  - 1. 10月12日(三)15:30-17:20 假浩然國際會議廳，邀請本校榮譽博士，美國第24任勞工部長趙小蘭女士演講「Finding your purpose in life.」，分享趙女士如何能找到人生的目標，在商界、政界一路走來傑出亮眼。
  - 2. 10月19日(三)15:30-17:20 假中正堂，邀請本校校友，大眾電腦集團簡明仁董事長演講「農民農村的轉型正義」，希望能讓年輕學子更加認識白色恐怖歷史真相的時代意義，反思與成長。
- (二) 課外組於本(105)學年完成輔導學生聯合會修正其會費收費辦法，以健全其組織財務，落實會員付費制度；會費金額參考他校標準由4年500元改為1年300元，並特別給予弱勢學生(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生)免收之優惠。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之規定，自105學年度起改由學校協助代收會費，並簡化會費收取之繁雜程序，協調出納組協助，比照學雜費收取方式，學聯會費以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郵局臨櫃繳交，學聯會費與學雜費採拆單處理，不列入代收代辦費項目。截至9月底，會費繳交人數為968人，較去年280人成長688人。
- (三) 因寒暑假期間學生舉辦活動致接獲反應音量過大影響教學館舍安寧，如交映樓1樓大廳、工程四館周邊、人社一、二館廣場…等，學務處課外組要求社團自主紀錄音量及藉由社團評鑑分數及扣除社團補助方式約束管理，惟系學會及其他非學生社團之活動，難以強制約束。為避免活動噪音問題一再發生，本處課外組已提供各場館管理單位相關噪音管制範本(附件二，P9)，並建議將下列三點原則措施增訂至場館辦法，期能降低活動音量之影響。

1. 評估訂定所屬場館音量標準，定期派工讀生協助現場測量活動音量。
  2. 審慎考慮禁用音響設施。
  3. 評估限制學生借用或不開放特定時段借用場地。
- (四) 軍訓室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三) 假西區壘球場上方空地辦理 105 學年度「交大真英雄」漆彈體驗活動。藉漆彈體驗活動，期使同學走出戶外，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活動內容除蘊育學生全民國防觀念外，並融入紫錐花運動、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急救教育等多元宣教，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五) 為協助學生家庭因本次梅姬颱風導致家中財產損失(須達 3 萬元以上)，持相關證明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慰助。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 (現地施工照片如 [附件三](#)，P10)：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決標，並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及發包預算書圖作業；風雨門窗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決標，預計 12 月初完成。另目前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外牆選色會議，並持續與使用單位進行空間使用及搬遷討論事宜，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進行 A 區頂樓女兒牆鋼筋組作業、8 樓 B 區柱筋綁紮，國際會議廳 2 樓柱筋及模板組立作業，工程現場進度為 48.09%。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在施做北棟屋突鋼筋模板組立作業、南棟頂樓屋突上方水箱模板鋼筋組立及南北棟泥作粉刷及門窗安裝作業，工程現場進度為 72.28%。

### (二) 廢棄腳踏車拖吊暨回收再利用認領作業：

1. 為有效利用校園腳踏車停放空間，避免校園堆積已無人使用之車輛，並讓尚可使用之腳踏車物盡其用，減少地球資源耗費，總務處事務組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起進行 105 年光復校區實施拖吊暨回收再利用作業。
2. 請本校教職員生於 10 月 3 至 16 日期間密切留意權屬腳踏車停放位置及是否被張貼拖吊單，如非屬廢棄腳踏車則請車主撕掉拖吊單，避免車輛被當成廢棄物處理。後續工作時程為：10 月 17 至 23 日進行拖吊工作；開放領取時間：學生 10 月 24 至 26 日；教職員工 10 月 27 至 28 日。
3. 去(104)年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共計 397 台，學生認領 194 台、教職員認領 22 台、機械系服務學習 15 台，其餘 166 台由保管組契約廠商處理，所得價金解繳本校指定帳戶。
4. 詳細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業已校園公告及全校性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細節請參閱事務組網頁 [http://www.ga.nctu.edu.tw/ga2/news\\_more.php?id=2012](http://www.ga.nctu.edu.tw/ga2/news_more.php?id=2012)。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活動辦理：

1. 由產學運籌中心主辦，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協辦並贊助的「2016 交大種子基金

創業競賽」，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進行第一階段評選，共有 57 組優秀創業團隊報名參加。參賽資格為團隊中一人為交大現職教職員生或 2011 年以後畢業之校友。在長達十二小時的馬拉松評選過程後，評審團評選出 10 組優秀團隊，獲選的團隊不乏跨校或跨領域的組合以及實驗室技術衍生團隊，每隊獲頒 10 萬元的創業獎勵金，第一階段總計頒發 100 萬獎金。接下來於 10 月 6 日辦理業師媒合會，為第二階段競賽揭開序幕，第一階段十組新創團隊將與業師協力產出可獲利之商業計畫書，角逐 200 萬元獎金。綜觀本次比賽，參賽隊伍主題多元且豐富，從資通訊產業、生醫技術、文創設計到生活實用器具等內容，幾乎涵蓋生活中的各方面，可見交大人的發展已不再侷限於高科技產業，能夠在生活中各領域提出創新、具創意且高技術水準的創業實踐計畫。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 Startup Lab co-working space 創業團隊進駐申請已完成審核作業，申請資格為 2 人以上之校園創業團隊，成員 50% 須為交大教職員生，且尚未成立公司。本學期共有九組創業團隊進駐，其中五組為本屆交大種子基金創業團隊獲獎隊伍，團隊進駐後將由產運中心安排六週密集式創業培訓課程。
3. 產學運籌中心將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兩點，於本校交映樓 703 室舉辦「科技人不可不知的事-專利授權講座」，邀請鴻瑞國際智權公司廖志鴻資深經理蒞校演講分享，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導，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協辦。
4. 聯電前董事長胡國強博士，擬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13:20 於工程四館地下一樓合勤講堂蒞校演講，分享其對於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的精闢見解，以及五次創新創業的寶貴經驗，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加該項活動。**

(二) 研究計畫申請：

1. 科技部工程司「醫療器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受理申請：為鼓勵台灣創新醫材研發，促成高階醫材生態系建立與連結國際產學研體系，科技部工程司特推動「醫療器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希望能透過跨領域整合並掌握臨床需求，導入創新醫材發展，以行動醫療、體外檢測、多模式診治技術與組織修復材料等創新性較高的領域做為重點推動方向。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相關訊息請參函文及徵求公告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2.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1)培育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診斷、檢驗、治療所需之必要專業人力；(2)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3)購置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診斷、檢驗、治療所需之專用設備；(4)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交流及宣導等。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相關訊息請參徵求公告說明，或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下載。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新簽] 校級自費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1, p.1-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由校本部獅子山校區、成龍校區、東校區和電影電視學院共四部分組成。</li> <li>2. 該校國際教育學院主動來信，鑒於一直以來與臺灣高校的友好合作以及學生赴臺學習的熱情，希望能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洽談自費交換學生計畫的交流合作。</li> </ol>	3 年
電機院學、資訊學院	美國	紐澤西理工學院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新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2, p.3-p.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JIT 創立於 1881 年，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紐華克，為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li> <li>2. 本校電機院杭院長於 2014 年出訪該校，進而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同意建立院級交換生合約以促進師生交流。</li> </ol>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二) 本處派員出席 105 年 9 月 13-16 日在英國利物浦舉行之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主題為：Imagine。年會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生計畫、研究實習菁英實習補助計畫及暑期研修計畫，爭取與世界知名大學合作交流之機會。此行也拜訪本校姐妹校英國里茲大學(Uni. of Leeds)，洽談交換生與雙聯合約事宜，拓展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與修讀雙聯學位的機會。

(三)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於印度孟買舉行「2016 年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校由應用化學系刁維光教授及印度籍博士後研究員蘇達克代表參展。參展期間並參訪 IITB 孟買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大學、ICT 化工技術研究所及亞米堤大學孟買分校等當地知名學府，本次參展成效良好，盼能提升本校印度學生質量並增進學校知名度。

(四) 重要外賓(9/26-10/7)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9/26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昆士蘭大學代表 Trade and	區域經理	Mr. Steve Diack	向本校推薦昆士蘭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主辦的針對教職員英語教學方法與技巧之密集訓練課程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Investment Queensland Taiwan Office 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9/28	柏林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校長	Prof. Dr. Christian Thomsen	105年6月17日本校訪問柏林工大，此次該校校長回訪，洽談雙聯學位等合作事宜。
10/7	法國國家研究總 署(ANR)	署長	President Michael Marlosz	此行來訪本校，期望對臺灣的科研環境能有更完整的概念，同時能審視近年臺法間的合作成果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資訊中心於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4日止，進行本校「第十七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本次評鑑的執行結果報告與改善建議請詳見**附件四**（P11-13）。

九、**人事室**：勞動部105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2177號公告，自105年10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126元；自106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133元，每月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21,009元。（本校105年10月4日交大人字第1051010678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與長榮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光電學院與研發處共同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與長榮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推動健康促進、科技創新以及人文創意之研發，雙方同意就圖書資源分享、專題研究合作、學術及體育交流等各方面進行合作，擬簽訂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二、本校與長榮大學擬簽訂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另附件。
-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擬於105年11月7日(一)上午於長榮大學舉辦簽約儀式。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資訊中心致力於提升全校資訊技術服務，除建置高速的網路優質環境，提供行政、教學、研究所需之全校授權軟體，建立安全的資訊防護，並提供多元化資訊服務（含行政校務系統、無線網路建置、網站建置平台、虛擬專屬主機服務、VPN服務等，

詳見附件五，P14-15），期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透過本中心之資訊服務，以提升行政、教學及研究成果。

二、資訊中心建置本校專屬頻寬每年約 1500 萬元，而全校大量授權軟體每年大約 600 萬元，而近年因執行頂尖計畫，中心增加許多資訊服務項目，但因計畫經費逐年縮短，為能維護及精進已提供的資訊服務，並進而推動更多新的服務項目，實需穩定的經費來源。檢附資訊中心近五年經費狀況及未來需汰舊換新的重要資訊硬體設備如附件六（P16-17）。

三、學生的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已執行多年，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其他人員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建議於計畫主持人研究經費的業務費項下提撥。

四、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18-20）。

五、本案依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與會主管審閱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後，於二週內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各學院意見及資訊中心回覆如附件八（P21-22）。

六、本案依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由二(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併本案，收費方式中採隨計畫提撥之部分，依所訂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及案由二所提之電子資源檢索費，原則性通過；並請與圖書館共同檢視收費辦法是否統整為一或各自訂定，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確認。因兩案之宗旨、目的、用途及承辦單位皆不相同，且為配合二年後檢討收費方式以調整提撥比例，建議辦法仍應各自訂定。

七、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辦法內「提撥」均修正為「收取」後通過。**

**案由三：新訂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一、圖書館是大學的知識心臟，由於數位化環境的興起，電子資源的使用已成為時代的趨勢，因此，建置優質、豐富、均衡的數位化館藏與電子資源為主要的發展方向。

二、電子資源訂費每年約 5% 的漲幅，為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爰訂定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23-24）。

三、本要點通過後，擬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辦法內「提撥」均修正為「收取」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編輯課程綱要課程數表

學院	開課系所	未編輯課程綱要 課程數	學院	開課系所	未編輯課程綱要 課程數
人社學院	外語碩	3	理學院	分子碩	3
人社學院	亞際文化碩	1	理學院	永續化學博	9
人社學院	社文博	1	理學院	物理小組	6
人社學院	社文碩	4	理學院	物理碩	4
人社學院	建築碩	14	理學院	理院專	3
人社學院	傳播碩	2	理學院	統計碩	1
電機學院	光電博學程	1	理學院	電物系	3
電機學院	電子碩	10	理學院	電物碩	3
電機學院	電工系	8	理學院	應化系	3
電機學院	電資碩士學	1	理學院	應化碩	2
電機學院	電機院級	1	生科學院	分醫生碩	1
客家學院	人社系	3	生科學院	生科系	3
客家學院	族群碩	1	生科學院	生科碩	1
管理學院	交通運輸碩	1	生科學院	生資碩	4
管理學院	物流專	1	生科學院	跨神經科博	1
管理學院	運管系	4	資訊學院	資工系	3
工學院	材料系	9	資訊學院	資科工碩	1
工學院	材料碩	6	資訊學院	資訊共同	5
其他單位	服務學習	1	其他單位	華語中心	1



### 寒暑假營隊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1. 測量標的：寒暑假營隊學生活動產生之音量。
2. 測量單位：分貝 dB(A)。
3. 管制地點：本校光復校區(依環保署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4. 測量方式：距離活動地點 **5公尺**，以噪音計測量 **15/30秒**內之平均音量。
5. 管制標準：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時段/平均音量	日間	晚間	夜間
地點	06:00-20:00	20:00-22:00	22:00-06:00
教學館舍 (參照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70 dBA (30 秒)	60 dBA (15 秒)	不得舉辦活動
非教學館舍 (參照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80 dBA (30 秒)	65 dBA (15 秒)	不得舉辦活動

6. 管制範圍：

紅色區塊為教學館舍，藍色為非教學館舍，其餘為非學生場地\*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 第十七次網頁評鑑改善建議

資訊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止，進行本校「第十七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以下是本次評鑑的執行結果報告與改善建議。

### 一、執行情形：

1. 共檢測 15 個行政單位、10 個學院及 42 個系所。
2. 本次亦檢測學校首頁上 21 個研究中心網站，並針對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3. 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
4. 參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最新計分模式，選擇公開性(Openness)、網頁數量(Presence)、外部連結(Impact)、等三項指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提供各單位參考。

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說明
可見度 (Visibility)	Majestic SEO 資料庫 ahrefs 資料庫	從其他網站連結至貴單位網站的數量(Backlink)
網頁數量 (Presence)	Google Search	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的網頁數量，但不包含 PDF 檔案。
公開性 (Openness)	Google Scholar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nctu.edu.tw 網域中的 PDF 數量。

### 二、對各單位網站的維護建議：

#### 1. 本次評鑑特別觀察事項：

- (1) 行動網頁瀏覽：本次評鑑將「行動網頁瀏覽支援」列於加分項目。校內已有部分單位已建置具跨平台的響應式網頁 (Responsive Web)，或開發行動版網頁以支援行動裝置瀏覽，茲列舉如下：

行政單位	學院	教學單位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軍訓室、研發處、體育室、環安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大數據研究中心	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科技法律學院	應用數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傳播研究所、建築研究所

- 備註與建議：請其他單位，及早規劃並建置符合行動裝置瀏覽之網頁。

- (2) 開放文件格式：本次評鑑，首次將「提供開放文件格式」加入評鑑規則。這

個新的規則，主要是因應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規範各單位網站如有提供檔案下載部分，其中可編輯文件的格式，推動以「開放文件格式 (Open Document Format, 簡稱 ODF)」作為標準。茲將本次評鑑的觀察執行結果(發現問題)，歸納問題如下：

A. 未將文件依用途轉為不同檔案格式

- a. ODF 文件類別規範：評鑑規則中，已明列將「可編輯文件（供使用者填寫的表單）」轉換為 ODF 格式文件，將「不開放編輯的文件（規章、辦法，僅供閱讀的內容）」轉換為 PDF 文件。
- b. 結果觀察分析：部分單位對於規範的理解有誤，出現諸多問題，例如：將檔案全部轉換為 pdf、將檔案全部轉換為 odt、應該提供 odt 文件下載時卻提供 pdf……等種種不一致的情形。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根據本次的檢測結果與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再次宣導與溝通。

B. 未將單位網站提供的檔案處理完畢

- a. 部分單位網站，僅在前方一、兩個頁面提供開放格式文件檔案，往後翻閱，後方多個頁面仍然提供微軟的 Word 及 Excel 檔案。
- b. 同一個頁面有部分檔案已提供 ODF、另一部分未完成的情況。

● 備註與建議：

- a. 持續轉換更新：各單位網頁中的文件表單數量龐大，通常是經年累積，一時之間可能無法全部完成，請各承辦人持續進行檔案格式的轉換與更新；
- b. 清理舊資料：對於不再使用的、舊年度的文件，請直接從網頁上移除。

(3)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說明：部分單位網站提供「意見回饋表單」供使用者填寫，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應說明個資保護及蒐集、利用之相關規則。

(4) 網頁連結錯誤：部分單位英文網站上「交大英文首頁」的連結有誤，將通知修正。

2. 一般性維護注意事項：

- (1) 各單位網站應指派維護人員，並定期備份網站資料。
- (2) 提供正確之網站內容，包括所有連結。
- (3) 英文網站應持續更新，保持每個月有一則最新消息或活動資訊
- (4) 英文網站應提供外籍師生所需之表單：表單須為英文或中英對照，應避免於英文網站直接提供未翻譯的中文內容。

### 三、追蹤改善事項

對於「提供開放文件格式」一項，未完成或應持續改進之單位網站列表如下：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國際事務處	*	
實驗動物中心	*	
研發處		*
主計室		*
環安中心		*
電子資訊研究中心		*
資訊學院	*	*
人文社會學院	*	*
光電學院	*	*
工學院		*
生物科技學院		*
科技法律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	*
電機工程學系及電信電控研究所	*	
光電工程系及顯示科技研究所	*	*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	*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	*
分子科學碩博班	*	*
統計學研究所		*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土木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奈米科技碩博士班	*	*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	*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	*
英語教學研究所		*
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傳播研究所		*
教育研究所		*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建築研究所	*	*

## 資訊中心對全校各單位提供之重要服務

### 1. 電腦授權軟體

目前提供全校師生使用的校園授權軟體有：

A.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Windows、Office、Visual Studio、Visio

B. 防毒軟體(大量授權)-Kaspersky(卡巴斯基)、Avira(小紅傘)、TrendMicro Office Scan(趨勢科技)。

C. 數學工具軟體

(A) 全校授權-MATLAB、SPSS、SAS。(註：MATLAB 及 SAS, 由各學院與資訊中心共購)。

(B) 大量授權-Minitab。

D. VMWare 虛擬化軟體(大量授權)：vSphere Enterprise Plus 及 vCenter Server 軟體

E. VMware VDI 虛擬桌面軟體服務 (資訊中心 24HR 電腦教室): 目前提供包括 Adobe CS6 Design Standard、Adobe Acrobat、IBM SPSS、MATLAB R2015b、Maple 16、Minitab 15、Visual Studio 2015 等授權軟體。

### 2. 校園網路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獨立於學術網路外之專用國際電路(4G)，以提升連線傳輸品質，可更快速與國內外接軌。

### 3. 無線網路：

光復校區、博愛校區及竹北校區皆提供覆蓋率超過 90% 以上的無線網路服務，且持續提升傳輸速率及穩定性。無線網路採用集中管理平台與備援架構，並導入身分認證機制、整合系所帳號及跨校漫遊服務。不僅服務教職員生，也支援各系所舉辦研討會及各類教學研究活動。

### 4. 資安處理：

建置主動防禦偵測系統，能即時得知網路攻擊行為，並透過即時通報機制，有效防護個人電腦安全。協助各系所進行資安與智財權檢核，落實及宣導「校園資訊安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管理」以提升網管人員資安及智財權觀念。協助系所網管以及行政單位處理資安問題及疑似侵權事件。

### 5. SSLVPN 服務

於校外網路環境時，可透過本服務以加密方式連回本校校園網路，之後的網路使用就如同在校內網路一樣。不但可存取各種校內或教育網路限定的網路資源，例如網路請購服務系統、圖書館數位典藏、OpenHouse 人才登錄功能、IEEE 等電子論文全篇閱讀權限等等，也可避免因處於不安全的網路環境(例如公共場所提供之未加密無線網路服務)，而遭有心人士竊聽取得機密資料，以提升資安防護。

### 6. 網站建置平台(cPanel)服務

全校各單位皆可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 apache+php+mysql 的完整網頁服務，供建置任何形式的網頁空間，不僅可作為單位的入口網站，亦可建置各種短期長期性活動宣傳報名網頁。

### 7. 虛擬專屬主機服務

全校各單位皆可申請單位一台專用的虛擬主機，不侷限於網頁服務。此虛擬主機就如同一台真正的電腦，可提供多用途服務，例如套裝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與作業系統牽連較深的服務等等。

#### 8.Email 服務

提供足以代表為交大人的 Email 服務，包含帳號、信件儲存空間、收發信、廣告與病毒過濾、WebMail 等，且為校友與退休人員為終身帳，終身為交大人。而眾多付費軟體/網路服務常有給予校園 Email 特別的優惠或額外附加功能，例如微軟的 dreamspark 即免費提供多項昂貴的作業系統與軟體、dropbox 提高免費空間的上限，或之前的額外 25G 空間大滿貫活動、adobe 師生版的超高折扣等等。此外，交大 Email，也是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認證之帳號，在許多大學皆可直接認證上網，不需另外申請或使用來賓帳號。

#### 9.DNS 服務

提供本校校園網路 IP 正反解對應與查詢服務，為了服務校內 DNS 的高查詢量，本中心於 5 年前即自行改建 140.113.1.1 為分散式 DNS 伺服器群組，以確保高速即時的查詢反應速度。之後為了防範 DNS 綁架，亦啟用 DNSSEC 技術，確保\*.nctu.edu.tw 提供的查詢結果不會被竄改而影響本校首頁與各單位的網頁安全。

#### 10. Unix 伺服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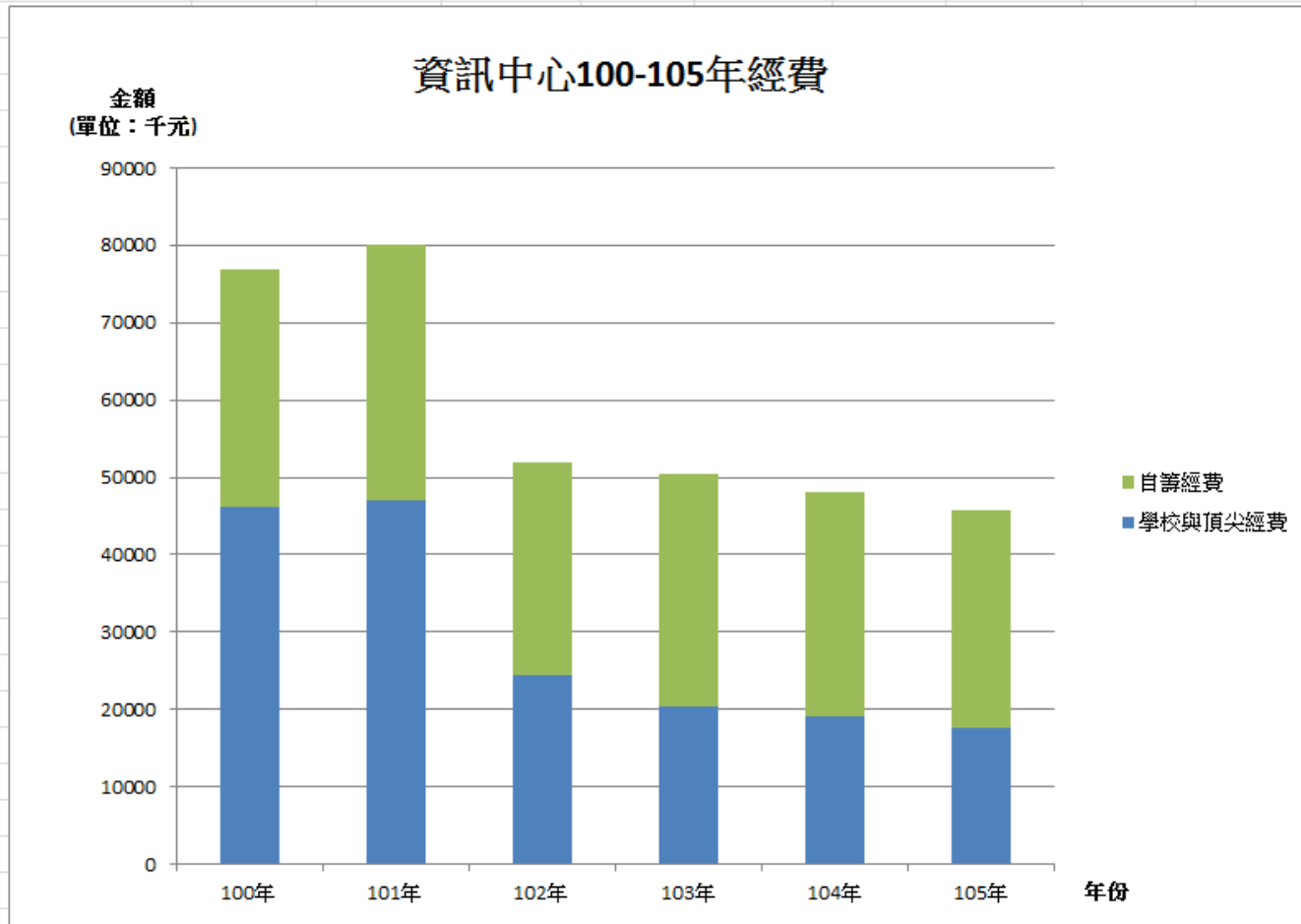
提供 UNIX 使用環境，包含靜態網頁服務，可在安全的環境下熟悉 unix 系統，可撰寫放置靜態網頁，不論是測試或正式網頁都很方便。

#### 11.學生宿舍網路：

提供學生宿舍網路隨插即用網路環境，提供 1Gbps/port 寬頻連網服務，導入身分認證，定期更新網路設備，協助學生處理網路報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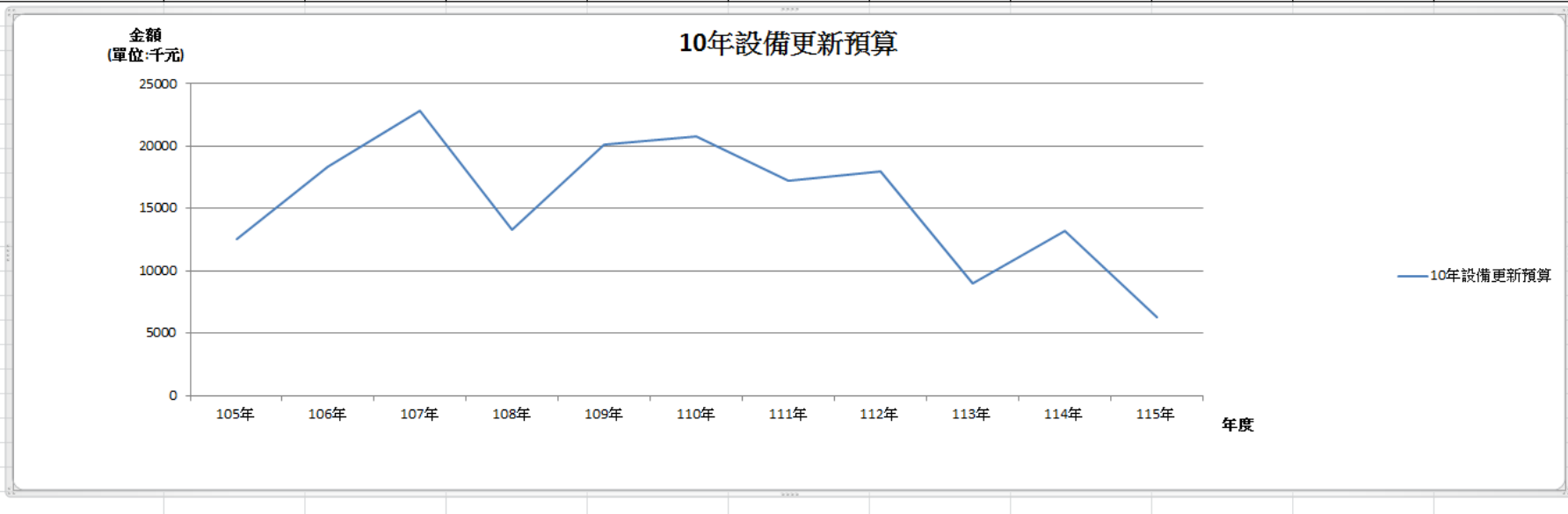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經費												
經費分類	100年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2年	103年	103年	104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學校與頂尖經費	46125	30.28%	46985	58.63%	24310	46.91%	20279	40.15%	19079	39.75%	17610	38.46%
自籌經費	30734	30.38%	33154	41.37%	27515	53.09%	30225	59.85%	28922	60.25%	28179	61.54%
總計	42050	100.00%	80139	100.00%	51825	100.00%	50504	100.00%	48001	100.00%	45789	100.00%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設備費	12534	18389	22842	13312	20170	20827	17199	18014	8976	13194	6244
預計汰換之100萬元以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宿網L3交換器更新1台</li> <li>●宿網L2交換器更新37台</li> <li>●VMware全校性授權軟體</li> <li>●全校頻寬網路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教室電腦更新41台</li> <li>●PC2電腦教室更新53台</li> <li>●虛擬平台伺服器更新12台</li> <li>●全校VPN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100台</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主機與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3電腦教室更新51台</li> <li>●異地備份儲存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2台</li> <li>●宿網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網路骨幹設備1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資訊館監視器系統1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4電腦教室更新79台</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4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2台</li> <li>●行政網路L2交換器100台</li> <li>●教學網路L3路由器20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2電腦教室更新53台</li> <li>●虛擬平台儲存設備</li> <li>●虛擬平台10G儲存網路</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教室電腦更新41台</li> <li>●PC3電腦教室更新51台</li> <li>●全校VPN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4電腦教室更新79台</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p>	未修正
<p>二、<u>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用</u>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u>授權軟體使用費</u>、<u>校務行政系統及資訊技術研究與教學</u>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p>	<p>二、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p>	增列費用使用範圍
<p>三、收費方式：學生採以個人方式收費，其他人員採以隨計畫方式提撥。</p> <p>1. 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p> <p>2. 其他人員：<u>計畫主持人皆需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每單位 3000 元）：</u></p> <p>(1)20 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p> <p>(2)2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計畫：提撥 1 單位。</p> <p>(3)50 萬以上至 1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2 單位。</p> <p>(4)10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含)計畫：提撥 3 單位。</p> <p>(5)15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4 單位。</p> <p>(6)2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5 單位。</p>	<p>三、收費方式分為以人頭與以計畫兩種，學生採用以人頭方式，其他人員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採以隨計畫徵收方式。</p> <p>(1)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p> <p>(2)其他人員：<u>研究計畫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內含於計畫管理費徵收。</u></p>	<p>1. 增列其他人員提撥標準</p> <p>2. 修改序號</p>

<p>(7)30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 (含)計畫：提撥 6 單位。</p> <p>(8)4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含)計畫：提撥 7 單位。</p> <p>(9)500 萬元以上計畫：提撥 8 單位。</p>		
	<p>四、實施日期：學生收費自九十三年九月開始實施；研究計畫收費自九十四年開始實施。</p>	<p>實施日期不列入條文內，故本條刪除。</p>
<p><u>四、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u>，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辦法須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修訂，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序號依序變更，並修改本辦法修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93.01.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6.25 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行政會議通過  
94.11.1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4.11.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通信投票修訂  
97.06.20 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6日 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XX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二、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用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授權軟體使用費、校務行政系統及資訊技術研究與教學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

三、收費方式：學生採以個人方式收費，其他人員採以隨計畫方式提撥。

1. 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

2. 其他人員：計畫主持人皆需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每單位3000元）：

(1)20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

(2)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含)計畫：提撥1單位。

(3)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計畫：提撥2單位。

(4)10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含)計畫：提撥3單位。

(5)15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含)計畫：提撥4單位。

(6)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計畫：提撥5單位。

(7)30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含)計畫：提撥6單位。

(8)4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含)計畫：提撥7單位。

(7)500萬元以上計畫：提撥8單位。

四、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p>資訊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同意修正案內容。</li> <li>2. 校方已於 105 年向各院收取多項軟體授權費，如：MATLAB 等，希望在辦法修訂實施後，不再向各院系收取這類費用。</li> <li>3. 對於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經費及人力的使用，希望能透明確實用於相關的服務維運。</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LAB 及 SASS 皆為高價位軟體，且並非全校性共同需要之軟體，實非資訊中心經費可以支付的。MATLAB 約每年 275 萬(資訊中心支付 21 萬)，SASS 約每年 99 萬(資訊中心支付 4 萬)，因單價較高，若由各所需學院各自購買所需人數授權，也需支付相當之費用，資訊中心只是協助整理各院經費，協助與廠商洽談全校授權，以期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若資訊中心由計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將視經費狀況協助調整分擔各學院教學所需軟體之經費比率。</li> <li>2.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一定會用於全校性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維運。</li> </ol>
<p>理學院回覆意見：</p> <p>「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以研究計畫為單位抽取，有失公平。</p> <p>原因：工學院、電機學院等系所，若研究計畫總經費 100 萬(舉例)，收 2~3 單位的網路使用費，但參與計畫的學生人數高於理學院。(例：電機學院每年收幾百位研究生，可能 1 個總額 100 萬計畫下就有 10 名兼任助理，物理所的研究計畫，同樣總額 100 萬，兼任助理人數就比較少)。以「使用者付費」的立意看，應該以老師+職員+學生的總人數計算比例，再分配從各系所抽取費用。</p> <p>PS 吳老師說，以他知道的情形，工學院、電機學院的老師，比較不著重寫計畫(因為要寫計畫書、交報告，而且科技部各領域的整體經費有限，僧多粥少情況下，能申請到的研究經費不多)，他們花比較多心力在專利申請，專利申請成功後拿權利金，能取得較多經費。</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雖然就單一計畫而言，電機學院和理學院對資訊服務的使用頻率與依賴度不同，但對整體而言，依 104 年計畫數，電機學院約有 421 件，理學院約 186 件，相較之下，對資訊服務使用較多的電機學院，仍會提撥較多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另，兼任助理大多由學校學生擔任，學生的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每學期 1000 元。</p>
<p>客家學院回覆意見：</p> <p>贊成使用者付費，但要考量我們會使用到的軟體，個別標價，教學與研究皆同。尤其我們有軟體使用需求，若資訊</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關於軟體採購，資訊中心仍需以全校共同使用的軟體為主，各學院系所所需之教學與研究軟體太多元化，建議仍應以系所經費編列預算購置。若資訊中心由計</p>

<p>中心規劃好，針對我們的需要，學生每年付費、使用最新軟體，較適當。</p>	<p>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也將視經費狀況協助調整分擔各學院教學所需軟體之經費比率。</p>
<p>生科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科技部計畫而言，自然司與生物司核定的計畫額度通常高於其他領域(工程司、人文司等)；以資訊中心提案的收費方式，很可能導致大半徵收的費用都來自於理學院與生科院；但實際上不論是網路使用量或者教師總人數，理學院與生科院並不會高於其他學院。現提的收費公式其公平性將有爭議。</li> <li>2. 生科院位於博愛校區，與光復校區之間連線的骨幹頻寬(與學生宿舍共用線路?)與速度遠不及位於光復校區的其他學院系所。一視同仁的收費方式無法反映在網路服務的品質上。</li> <li>3. 有些教師可能拿到的研究計畫額度較高，但其研究上不一定會使用到計網中心購買的軟體，強制收費並不合理。此外、在教育的本質上，過度受制於商業軟體亦非適合的教學方向，也有礙自由軟體/開源軟體的發展策略。</li> <li>4. 建議資訊中心統計各學院系所的網路頻寬、流量，與軟體下載使用數據後，再行擬訂較為合理的收費方式。若軟體授權的使用統計上有困難，建議重新檢討管理費的分配比例較為妥當。</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4 計畫經費計算，100 萬元以上計畫，生科院約 45 件，理學院約 79 件，電機學院約 180 件，資訊學院約 33 件；而總計畫件數，生科院約 71 件，理學院約 186 件，電機學院約 421 件，資訊學院約 125 件，應並不會發生徵收費用大多來自生科院或理學院的情況。</li> <li>2. 資訊中心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一館與光復校區本中心，分別進行網路品質測試，結果上行下行均在 900Mbps 以上，代表博愛校區網路頻寬品質與光復校區無明顯差異。且博愛校區宿舍網路與教學區網路為獨立分開線路，宿舍網路無使用到博愛校區教學網路之資源。若有速度較慢之問題，應是館舍路由設備老舊未更新所造成。</li> <li>3.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之徵收，並非僅用於軟體採購，資訊中心提供多樣的資訊服務(如：虛擬專屬主機服務、FTTB、Unix 伺服器、務網站建置平台(cPanel)服務等等)，都歡迎老師多加利用於教學研究上。</li> <li>4. 因資訊服務涵蓋廣泛，並非只有頻寬使用與軟體下載，且學校管理費也都已入不敷出，實需另籌財源，以提供更多元資訊服務。</li> </ol>
<p>電機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年度開始讓每位老師明白收費事宜並簽名同意，如有過去使用紀錄，提供給教師，可以事前預估所需預算是多少。</li> <li>2. 網路與電子期刊是必備的工具，如提高計畫管理費 2%，在執行上與教師溝通上是否較為簡易。</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同意由計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擬於計畫處理表內詳明計畫業務費需提撥之金額，並由計畫主持人簽名確定後再進行後續流程。</li> <li>2. 提高計畫管理費權責實非本校可以決定，故建議以提撥計畫業務費方式。</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

###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強化服務績效，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特定本收費要點。	
第二條 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子資源費用為原則。	
第三條 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方式如下：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電子資源檢索使用費(每單位3000元) (1) 20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 (2) 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含)計畫：提撥1單位。 (3)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計畫：提撥2單位。 (4) 10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含)計畫：提撥3單位。 (5) 15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含)計畫：提撥4單位。 (6)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計畫：提撥5單位。 (7) 30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含)計畫：提撥6單位。 (8) 4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含)計畫：提撥7單位。 (9) 500萬元以上計畫：提撥8單位。	收費方式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一致。
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草案）

- 一、 國立交通大學為強化服務績效，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特定本收費要點。
- 二、 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子資源費用為原則。
- 三、 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方式如下：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電子資源檢索使用費（每單位3000元）
  - (1) 20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
  - (2) 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含)計畫：提撥1單位。
  - (3)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計畫：提撥2單位。
  - (4) 10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含)計畫：提撥3單位。
  - (5) 15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含)計畫：提撥4單位。
  - (6)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計畫：提撥5單位。
  - (7) 30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含)計畫：提撥6單位。
  - (8) 4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含)計畫：提撥7單位。
  - (9) 500萬元以上計畫：提撥8單位。
-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